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葵涌石蔭路 71 號金祿樓地下 4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宏泰藥房 (由領行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宏泰藥房 (由領行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宏泰藥房的領行有限公司及其僱員李國強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2017 年 9 月 5 日	領行有限公司	(1)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4,000
		(2)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4,000
			罪行 (1) 和 (2)： 賠償／ 歸還化驗費 港幣 \$1,790
	李國強	(1)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80 小時 社會服務令
		(2) 在沒有處方授權的情況下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80 小時 社會服務令 (兩項控罪的 刑期同期執行)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宏泰藥房 (由領行有限公司經營) 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